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葉修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7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were608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481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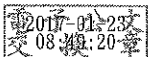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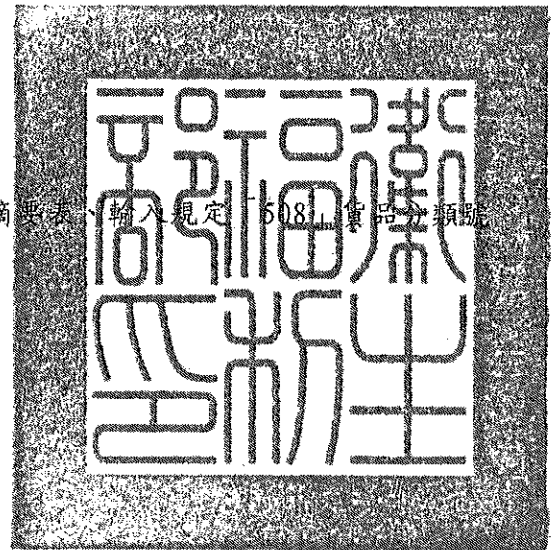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4809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，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4809號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除香料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- 三、旨揭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修正案，係配合立法院105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調整部分貨品分類號列之編排架構及修

正貨名，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57037762號公告及105年12月28日貿服字第1057038073號公告，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材資延